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7-0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关要求，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张克利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贾振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